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9: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6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9人，9名董事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威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安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安威女士简历如下：

安威，女，49岁，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专业，历任一汽富奥散热器分公司计财部会计员、一汽集团财务控制部经济运行分析主管、一汽客车公司财务部预算价

格室主任兼审计室主任等职务，2008年7月任一汽客车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兼预算价格室主任，2009年2月任一汽客车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财务预算控制室主任，2011年12月任一汽客车公司采购部副部长，2017年10月起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预算控制室主任。

安威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安威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要求。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晖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杨晖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杨晖女士简历如下：

杨晖，女，42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毕业于吉林

工学院材料系焊接专业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6月取得吉林大学管理学院项目投资与管理专业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行政与企划主管，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综合部部长，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综合人事部部长，2017年10月聘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至今，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间曾兼任本公司监事，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详见公司2019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监事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聘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杨晖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晖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要求。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振江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振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张振江先生简历如下：

张振江，男，55岁，1985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系微电子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1988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系微电子学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东方电子公司工程师、清华大学集成电路公司工程师、时代电子有限公司软件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4月至2010年6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专业服务部企业战略顾问，2010年7月至2016年9月任美商天睿（Teradata）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总监，2016年10月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中心主任，2017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至今。

张振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振江先生不

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